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高市那區民代字第 1110100082 號函頒

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加強本區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，特設各里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為維護各里公墓設施整潔及使用管理事項：

(一)入葬資格疑義審查、設施之建議權及訂定公墓使用公約。

(二)墓區整潔維護，應向區公所查報同意後始得執行，維護相關費用由區公所預算支應。

三、本會首次成立須由部落會議主席或里長發起，並透過部落會議推選七至十三人擔任委員(含一人召集人)執行前條規定之事項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召集人召開管委會會議補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通知本所，本所得視議題派員出席，且相關會議紀錄應送本所核備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置幹事一人，協助行政庶務工作。

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